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7〕25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管委会、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



芒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芒市社会救助制度，建立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建设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健全芒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总召集人：	毛 晓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召集人：	祁叶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袁国俊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孔建坤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春梅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连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贾云山	市审计局局长
	文 浩	市统计局局长
	王尚所	市司法局局长
	方二相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明华	市委编办主任
	刘宏春	市残联理事长

赵新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碧锋	市国税局局长
毕宏彬	市地税局局长
汤 焯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杨显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于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孔建坤担任。
具体职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按照总召集人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负责联席会议的材料收集和审核工作，通报联席会议的工作情况，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按照职务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领导要求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主持召开。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例会，总结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本季度工作安排和有关重点工作事项，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经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同意，可临

时召开办公会议。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将会议决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三、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对联席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同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会议内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会议内容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制度。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办理审核程序。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以及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制定与调整等机制。同时，建立全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工作，完善监管手段，实现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市委编办。负责研究落实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

（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社会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财务资金安排，制定各项社会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对各项社会

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安排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四）市统计局。负责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等困难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抽样调查，为科学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提供依据。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城乡困难群众就业再就业援助政策，提供救助对象社会养老、医疗等保险信息核查。

（六）市残联。组织召开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对困难残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核查残疾人困难情况。

（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职责：指导各医疗机构制定医疗救助规章制度，为农村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八）市司法局。负责为孤、残、老及城乡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九）市审计局。负责对城乡社会救助资金按年度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资金安全运行。

（十）其他成员单位。充分履行职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市政协办。

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司法局、公安局、编办、残联、国税局、地税局。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